

「午膳辦法調查」


敬啟者：為了方便本校就午膳安排作好準備，敬請家長為子弟選擇其中一項午膳辦法。

- 1. 學生自攜午膳 : 學生於上學時已帶備午膳。(可使用保暖飯壺或飯盒)
- 2. 家長送午膳到校 : 家長可於十二時至十二時四十分送飯到校，飯盒須置於清楚寫有學生姓名及班別之購物袋內，並放在設於禮堂外之層架中。為了讓小一同學能適應在校午膳，故小一家長可選擇陪伴子女在校用膳，適應期為九月至十二月。
- 3. 校方代訂飯盒 : 本校將於下學年委託美味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代辦飯盒，每月結束前約十個工作天派發餐單，供學生選擇。學生填寫餐單後，帶同餐單到便利店繳費或用繳費靈繳費（不接受現金或支票繳費）。每餐費用為 19 元，並按該月午膳日數計算。因九月份午膳安排時間較為緊迫，故開課首周學生之午膳將由學校代為選擇。午膳訂購表將於九月開課日派發。

請 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交回本校辦理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  啟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2018 年度通告第 118 號 A 回 條(請於適當的□內加上√)

敬覆者：本人得悉學校有關午膳安排，為^敝子弟選擇午膳辦法如下：

- 學生自攜午膳
- 家長送午膳到校，並會陪伴^敝子弟用膳。
- 家長送午膳到校，並不會陪伴^敝子弟用膳。
- 校方代訂飯盒

此覆

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 ()

班 別：

家長簽署：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